

保障重大轻症疾病种类为以下 35 种

注：以下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本产品特有保障疾病种类，未加粗文字疾病种类为保险公司普遍保障疾病种类

A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3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与二次重疾种类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恶性肿瘤
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
终末期肾病
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
严重 III 度烧伤
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慢性呼吸功能衰竭
急性坏死性胰腺炎
系统性红斑狼疮-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
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
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感染
严重克隆病

B 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9 种

（确诊首次重疾种类与二次重疾种类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）

急性心肌梗塞
冠状动脉搭桥术
心脏瓣膜手术
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
主动脉手术
坏死性筋膜炎
全身性重症肌无力
严重心肌病
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

C组重疾保障种类为以下 13 种

(确诊首次重疾种类与二次重疾种类不属同一组别疾病种类)

脑中风后遗症

多个肢体缺失

良性脑肿瘤

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

双耳失聪-三周岁始理赔

双目失明-三周岁始理赔

瘫痪

严重阿尔茨海默病-限七十周岁前发病

严重脑损伤

严重帕金森病

严重运动神经元病

语言能力丧失-三周岁始理赔

严重多发性硬化